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4-154
债券简称: 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 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洪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4-155
债券简称: 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 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成员均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浩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4-156
债券简称: 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 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别原因:前期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2024年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工作交接、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机构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5.首席合伙人:郑永刚
 - 6.人员规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79人,持有注册会计师1305人,共持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7.业务规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中国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获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制造业)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29家。
-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近三年在公司与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络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乐视网股票的原告诉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华普天健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公司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三、诚信记录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不含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万斌
 - 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江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横琴等金融资产160,650.19万元,净资产152,892.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所概述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近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744,644,254.40元。
- 珠海斗门大横琴等跨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等跨海”)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大横琴等跨海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横琴等跨海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等跨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等跨海”)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400万元,预计期间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 近日,宝鹰建设收到了与大横琴等跨海就本项目签署的《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4,644,254.40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等跨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47DFD1T
 -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351室(集中办公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2022年11月17日
 - 经营场所: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横琴等跨海总资产158,762.50万元,净资产152,960.5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浩,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

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厦门国贸、实益达、兴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三、诚信记录
- 项目合伙人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浩,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7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事务所最终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自2018年度至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部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2024年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工作交接、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条例》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拟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签署相关合同。
- (三)生效日期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4-157
债券简称: 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 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履职决策、监督和管理,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 因全体董事、监事审议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保险累计赔偿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年
- 4.保险费总额:预计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 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方案、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间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控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 603887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 2024-15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3.召开会议的类别和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4.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4:0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会议室
 - 7.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用途、转股用途、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约定购回投资”的业务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约定购回”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名称: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 召开会议的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5.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14:00-00分

7.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用途、转股用途、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约定购回投资”的业务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约定购回”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	
4.02	陆越× ×	
4.03	陈洪× ×	
.....	
4.06	陈洪×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上市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有200股的表决权,可以在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自己意愿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横琴等金融资产160,650.19万元,净资产152,892.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一、关联交易所概述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近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744,644,254.40元。
- 珠海斗门大横琴等跨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等跨海”)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大横琴等跨海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横琴等跨海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等跨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等跨海”)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400万元,预计期间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 近日,宝鹰建设收到了与大横琴等跨海就本项目签署的《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4,644,254.40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等跨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47DFD1T
 -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351室(集中办公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2022年11月17日
 - 经营场所: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横琴等跨海总资产158,762.50万元,净资产152,960.5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	
4.02	陆越× ×	
4.03	陈洪× ×	
.....	
4.06	陈洪× ×	

1. 议案名称: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 召开会议的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5.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14:00-00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会议室

7.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用途、转股用途、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约定购回投资”的业务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约定购回”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	
4.02	陆越× ×	
4.03	陈洪× ×	
.....	
4.06	陈洪×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上市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有200股的表决权,可以在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自己意愿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横琴等金融资产160,650.19万元,净资产152,892.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一、关联交易所概述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近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744,644,254.40元。
- 珠海斗门大横琴等跨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等跨海”)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大横琴等跨海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横琴等跨海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等跨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等跨海”)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400万元,预计期间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 近日,宝鹰建设收到了与大横琴等跨海就本项目签署的《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4,644,254.40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等跨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47DFD1T
 -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351室(集中办公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2022年11月17日
 - 经营场所: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横琴等跨海总资产158,762.50万元,净资产152,960.5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用途、转股用途、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约定购回投资”的业务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约定购回”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	
4.02	陆越× ×	
4.03	陈洪× ×	
.....	
4.06	陈洪×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上市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有200股的表决权,可以在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自己意愿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横琴等金融资产160,650.19万元,净资产152,892.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一、关联交易所概述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近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744,644,254.40元。
- 珠海斗门大横琴等跨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等跨海”)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大横琴等跨海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横琴等跨海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等跨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等跨海”)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400万元,预计期间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